正本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慧芬(02)27877341
電子郵件信箱：ab1964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3972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30196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(不含附件)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972號
附件：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醬油製程標示之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 陳時中